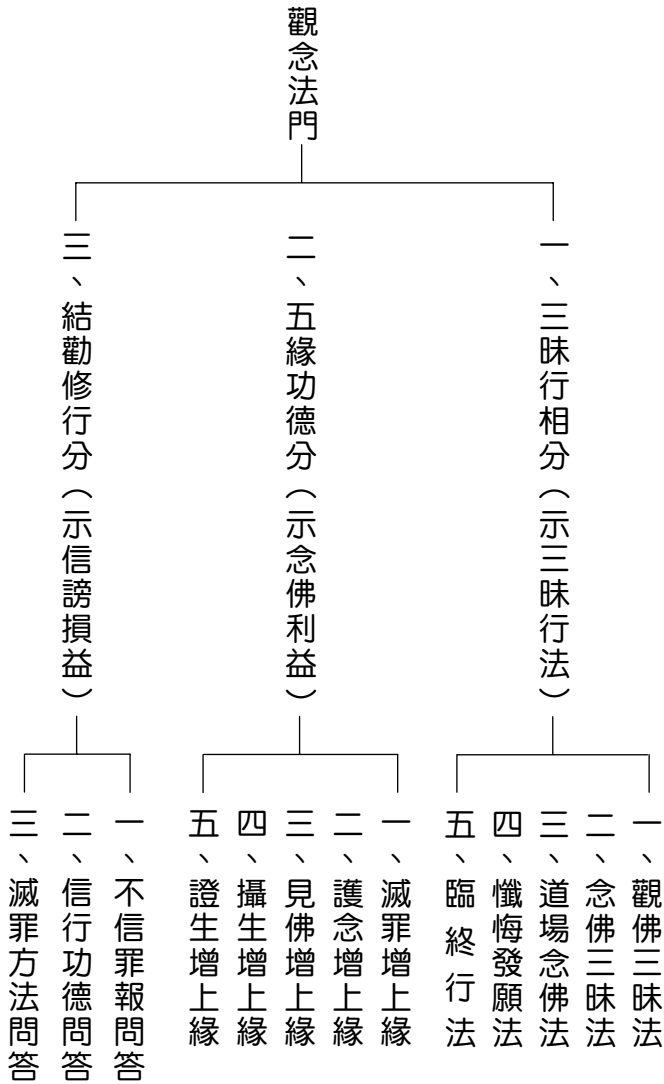


觀 念 法 門



《觀念法門》組織圖表



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 一卷

比丘 善導 集記

壹、三昧行相分

依《觀經》明「觀佛三昧法」一

依《般舟經》明「念佛三昧法」二

依經明「入道場念佛三昧法」三

依經明「道場內懺悔發願法」四

一、觀佛三昧法

(一) 先明觀佛
總身觀

所觀佛身
能觀作法

依《觀經》明「觀佛三昧法」。出《觀經》《觀佛三昧海經》

觀阿彌陀佛真金色身，圓光徹照，端正無比。

行者等，一切時處，晝夜常作此想；行、住、坐、臥亦作此想。每常注意向西，及彼聖眾一切雜寶莊嚴等相，如對目前，應知。

又，行者若欲坐，先須結跏趺坐：左足安右髀上與外齊，右足安左髀上與外齊。右手安左手掌中，二大指面相合。次端身正坐，合口

2. 具足觀
能觀身儀

(1) 觀佛身

頭頂莊嚴

閉眼，似開不開，似合不合。

即以心眼，先從佛頂上螺髻觀之。頭皮作金色，髮作紺青色；一髮一螺，卷在頭上。頭骨作雪色，內外明徹，腦如玻璃色。

次想腦有十四脈，一一脈有十四道光，從髮根孔出外，繞髮螺七匝，還從毛端孔中入。

次想前光，從二眉毛根孔中出向外。

額廣平正

次想額廣平正相。

眉高長相

次想眉高而長相，由如初月。

眉間白毫

次想眉間白毫相，卷在眉間。其毛白，外實內虛，出金色光，從毛端而出，直照自身來。如《觀佛三昧經》（卷二意）說「若有人，一須臾頃觀白毫相，若見若不見，即除卻九十六億那由他恆河沙微塵數劫生死重罪」，常作此想，太除障滅罪，又得無量功德，諸佛歡喜。

二眼廣長

次想二眼廣長，黑白分明，光明徹照。

鼻修高直

次想鼻修高直，如鑄金錠。

面部平滿

次想面部平滿，無有唱啞。

耳輪垂腫

次想耳輪垂腫，孔有七毛，光從毛內出，遍照佛身。

唇色赤好

次想唇色赤好，光明潤澤。

齒白齊密

次想齒白齊密，白如珂月，內外映徹。

舌薄廣長

次想舌薄，廣長柔軟。舌根下有一道，津液注入咽筒，直入心王。

佛心如紅蓮華，開而不開，合而不合。有八萬四千葉，葉葉相重。一葉有八萬四千脈，一一脈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百寶蓮華。一一華上有一十地菩薩，身皆金色，手持香華，供養心王，異口同音，歌讚心王。行者等作此想時，除滅罪障，得無量功德，諸佛菩薩歡喜，天神、鬼神歡喜。

咽項肩圓

又，抽心向上，次想咽項圓相，二肩圓相。

兩臂臚圓

次想兩臂臚圓相。

手相莊嚴

次想二手掌平滿，千輻輪相；十指纖長，指間網縵相；甲作赤銅色相。

胸前平滿

又，抽心向上，次想佛胸前平滿相，萬德之字朗然。

腹平不現

次想腹平不現相。

臍圓孔深

次想臍圓孔深相，光明內外常照。

陰藏平滿

次想陰藏相，平滿由如十五日夜月，亦如腹背平處無別。佛言：「若有男子、女人，多貪欲色者，即想如來陰馬藏相，欲心即止，罪障除滅，得無量功德，諸佛歡喜，天神、鬼神好心影護，長命安樂，永無病痛。」

髀膝圓滿

次想兩髀膝，膝骨圓滿。

鹿王膊相

次想二脛，如鹿王膊。

足跟臚滿

次想二足跟，如象王鼻。

足趺平生

次想二足趺高，如龜王背。

足指網縵

次想足十指長，指間有網縵，甲作赤銅色。

結跏趺坐

次想佛結跏趺坐相，左足安右髀上與外齊，右足安左髀上與外齊。

足下平滿

次想二足下平，有千輻輪相，輻輞具足，皆有光明，遍照十方刹。

順觀

從頂上下至足千輻輪相以來，名為具足觀佛色身莊嚴功德，是名

順觀。

(2) 觀華座

又，次想華座法。次想華臺相。次想華葉，葉葉相重，八萬四千

重；一一葉上，想有百億寶王莊嚴；一一寶中，有八萬四千光明，上照佛

身。次想寶華，莖八面，一方面百千眾寶莊嚴，放大光明，上下俱照。

(3) 觀寶地

次想華莖，下依寶地，地上眾寶，皆放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

照佛身，及照十方六道。亦想一切光明，照觸行者自身來。作此想時，

現益

除滅罪障，得無量功德，諸佛菩薩歡喜，天神、鬼神亦喜，日夜隨身

影護行者，行住坐臥，常得安穩，長命富樂，永無病痛。

誠向人說

准佛教，得見淨土中事，若見但自知，不得向人說；即大有罪，

當益
上品往生

3. 極略觀

觀白毫

迴生淨土

觀經安心

(二) 結勸念佛

明易行

勸精進

示勝益
上品上生

二、念佛三昧法

橫招惡病短命之報。若順教門者，臨命終時，上品往生阿彌陀佛國。

如是上下依前，十六遍觀，然後住心向眉間白毫，極須捉心令正，更不得雜亂；即失定心，三昧難成，應知。

是名觀佛三昧觀法，一切時中，常迴生淨土。但依《觀經》十三觀安心，必得不疑。

又白行者：欲生淨土，唯須持戒、念佛、誦《彌陀經》。日別十五遍，二年得一萬；日別三十遍，一年一萬。日別念一萬遍佛，亦須依時禮讚淨土莊嚴事。大須精進，或得三萬、六萬、十萬者，皆是上品上生人。自餘功德，盡迴往生，應知。

以前明觀佛三昧法。

《般舟三昧經·請問品》明七日七夜入道場「念佛三昧法」。出
《般舟三昧經》（一卷本意）

(一) 三昧名義

「佛告跋陀和：有三昧，名『十方諸佛悉在前立』。能行是法，汝之所問悉可得也。跋陀和白佛：願為說之，多所過度，安穩十方，為諸眾生，現大明相。佛告跋陀和：有三昧，名『定意』。學者常當守習持，不得復隨餘法，功德中最第一。」

(二) 三昧行法

不隨餘法
功德第一

1. 長行略示
大信不疑

2. 偈頌廣說
(1) 勸信誠疑

(2) 示如法行
① 正念行
正誠諸念
三十九對

次《行品》（一卷本意）云：「佛告跋陀和菩薩：欲疾得是定者，常立大信，如法行之，則可得也。勿有疑想如毛髮許。是定意法，名為『菩薩超眾行』：

立一念，信是法。隨所聞，念其方。
宜一念，斷諸想。立定信，勿狐疑。
精進行，勿懈怠。勿起想，有與無。
勿念進，勿念退。勿念前，勿念後。
勿念左，勿念右。勿念無，勿念有。
勿念遠，勿念近。勿念痛，勿念癢。

勿念饑，勿念渴。勿念寒，勿念熱。
勿念苦，勿念樂。勿念生，勿念老。
勿念病，勿念死。勿念命，勿念壽。
勿念貧，勿念富。勿念貴，勿念賤。
勿念色，勿念欲。勿念小，勿念大。
勿念長，勿念短。勿念好，勿念醜。
勿念惡，勿念善。勿念瞋，勿念喜。
勿念坐，勿念起。勿念行，勿念止。
勿念經，勿念法。勿念是，勿念非。
勿念捨，勿念取。勿念想，勿念識。
勿念斷，勿念著。勿念空，勿念實。
勿念輕，勿念重。勿念難，勿念易。
勿念深，勿念淺。勿念廣，勿念狹。

重勸精進

②助道行

勿念父，勿念母。勿念妻，勿念子。
勿念親，勿念疏。勿念憎，勿念愛。
勿念得，勿念失。勿念成，勿念敗。
勿念清，勿念濁。斷諸念，一期念。
意勿亂，常精進。勿歲計，勿日倦。
立一念，勿中忽。除睡眠，精其意。
常獨處，勿聚會。避惡人，近善友。
親明師，視如佛。執其志，常柔弱。
觀平等，於一切。避鄉里，遠親族。
棄愛欲，履清淨。行無為，斷諸欲。
捨亂意，習定行。學文慧，必如禪。
除三穢，去六入。絕淫色，離眾愛。
勿貪財，多蓄積。食知足，勿貪味。

(3) 結名讚勝

(三) 三昧成就

眾生命，慎勿食。衣如法，勿綺飾。
勿調戲，勿憍慢。勿自大，勿貢高。
若說經，當如法。了身本，由如幻。
勿受陰，勿入界。陰如賊，四如蛇。
為無常，為恍惚。無常主，了本無。
因緣會，因緣散。悉了是，知本無。
加慈哀，於一切。施貧窮，濟不還。
是為定，菩薩行。至要慧，超眾行。

佛告跋陀和：持是行法，便得三昧，現在諸佛悉在前立。

其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如法修行，持戒完具，獨
一處止，念西方阿彌陀佛，今現在彼；隨所聞當念，去此十萬億佛剎，
其國名須摩提。一心念之，一日一夜，若七日七夜，過七日以後見之。

譬如人夢中所見，不知晝夜，亦不知內外，不由在冥中有所蔽礙故不

一心專念

見。跋陀和，四眾常作是念時，諸佛境界中，諸大山、須彌山，其有幽冥之處，悉為開避，無所蔽礙。是四眾不持天眼徹視，不持天耳徹聽，不持神足到其佛剎，不於此間終生彼間，便於此坐見之。

(四) 行成利益
定中問佛
當念我名

佛言：四眾於此間國土念阿彌陀佛，專念故得見之。即問：『持何法得生此國？』阿彌陀佛報言：『欲來生者，當念我名，莫有休息，即得來生。』佛言：專念故得往生。常念佛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巨億光明徹照，端正無比，在菩薩僧中說法。莫壞色。何以故？不壞色故，由念佛色身故，得是三昧。」

以上明念佛三昧法。

三、道場念佛法

(一) 具備助緣
淨舍

欲「入三味道場」時，一依佛教方法。

先須料理道場，安置尊像，香湯掃灑。若無佛堂，有淨房亦得，掃灑如法，取一佛像，西壁安置。

時節

行者等，從月一日至八日，或從八日至十五日，或從十五日至二十三日，或從二十三日至三十日，月別四時佳。

資用

行者等，自量家業輕重，於此時中，入淨行道。若一日乃至七日，盡須淨衣，鞋襪亦須新淨。七日之中，皆須一食長齋。軟餅、粗飯，隨時醬菜，儉素節量。

(二) 正修三昧

於道場中，晝夜束心，相續專心，念阿彌陀佛；心與聲相續，唯坐唯立。七日之間，不得睡眠，亦不須依時禮佛、誦經，數珠亦不須捉；但知合掌念佛，念念作見佛想。

佛言：「想念阿彌陀佛真金色身，光明徹照，端正無比，在心眼前。」正念佛時，若立，即立念一萬、二萬；若坐，即坐念一萬、二萬。於道場內不得交頭竊語。

晝夜或三時、六時，表白諸佛，一切賢聖，天曹、地府，一切業道，發露懺悔一生以來身口意業所造眾罪。事依實懺悔竟，還依法念

四、懺悔發願法
(一) 明懺悔

誠說境界

佛。所見境界，不得輒說；善者自知，惡者懺悔。

(二) 示發願

酒、肉、五辛，誓發願手不捉、口不吃；若違此語，即願身口，俱著惡瘡。或願誦《阿彌陀經》滿十萬遍，日別念佛一萬遍；誦經日別十五遍，或誦二十遍、三十遍，任力多少；誓生淨土，願佛攝受。

五、臨終行法
(一) 約臨終人

又，行者等，若病不病，欲命終時，一依上念佛三昧法。正當身

(二) 約看病人

心，迴面向西，心亦專注，觀想阿彌陀佛；心口相應，聲聲莫絕；決定作往生想，華臺聖眾來迎接想。病人若見前境，即向看病人說。既

1. 鈔記聖相

聞說已，即依說錄記。又病人若不能語者，看病人必須數數問病人見

2. 臨終助念

何境界。若說罪相，旁人即為念佛，助同懺悔，必令罪滅。若得罪滅，華臺聖眾應念現前，准前鈔記。

3. 護避障緣

又，行者等，眷屬六親若來看病，勿令有食酒、肉、五辛人。若有，必不得向病人邊；即失正念，鬼神交亂，病人狂死，墮三惡道。

結示

願行者等，好自謹慎，奉持佛教，同作見佛因緣。

以前是入道場及看病人法用。

貳、五緣功德分
列所依六部經

依經明《五種增上緣義》一卷

依《無量壽經》一；

依《十六觀經》二；

依《四紙阿彌陀經》三；

依《般舟三昧經》四；

依《十往生經》五；

依《淨土三昧經》六。

六部往生經
念佛延壽
不遭九橫

願生念佛
利益問答

謹依釋迦佛教，六部往生經等，顯明：稱念阿彌陀佛，願生淨土者，現生即得延年轉壽，不遭九橫之難。一一具如下五緣義中說。

問曰：佛勸一切眾生發菩提心，願生西方阿彌陀佛國；又勸造阿彌陀像，稱揚禮拜，香華供養，日夜觀想不絕；又勸專念彌陀佛名，

現生功德
捨報利益
往生得否

念佛五大
功德

列目

一萬、二萬、三萬、五萬，乃至十萬者；或勸誦《彌陀經》，十五、二十、三十、五十，乃至一百，滿十萬遍者：現生得何功德？百年捨報以後，有何利益？得生淨土以否？

答曰：現生及捨報，決定有大功德利益。准依佛教，顯明「五種增上利益因緣」：

- 一者「滅罪」增上緣；
- 二者「護念得長命」增上緣；
- 三者「見佛」增上緣；
- 四者「攝生」增上緣；
- 五者「證生」增上緣。

一、滅罪緣

(一) 正顯念佛滅罪
下上品

言「滅罪增上緣」者：

即如《觀經》下品上生人，一生具造十惡重罪。其人得病欲死，

一聲減罪
五十億劫

遇善知識，教稱彌陀佛一聲，即除滅五十億劫生死重罪：即是現生滅罪增上緣。

2. 下中品

聞名減罪
八十億劫

又如下品中生人，一生具造佛法中罪，破齋破戒，食用佛法僧物，不生慚愧。其人得病欲死，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為說彌陀佛身相功德、國土莊嚴。罪人聞已，即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即滅：亦是現生滅罪增上緣。

3. 下下品

聲聲減罪
八十億劫

又如下品下生人，一生具造五逆極重之罪，經歷地獄，受苦無窮。罪人得病欲死，遇善知識，教稱彌陀佛名十聲，於聲聲中，除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此亦是現生滅罪增上緣。

(二)兼明定觀
減罪

又，若有人，依《觀經》等畫造淨土莊嚴變，日夜觀想寶地者，現生念念除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2. 總觀想

又，依經畫變，觀想寶樹、寶池、寶樓莊嚴者，現生除滅無量億

阿僧祇劫生死之罪。

3. 華座觀
4. 正報觀

又，依華座莊嚴觀，日夜觀想者，現生念念除滅五十億劫生死之罪。
又，依經觀想像觀、真身觀，觀音、勢至等觀，現生於念念中，除滅無量億劫生死之罪。

如上所引，並是現生滅罪增上緣。

二、護念緣

觀經普觀文

- (一) 無數化佛
來護
若見不見

觀經流通文

- (二) 二聖隨逐
影護
真身觀文

² 又，言「護念增上緣」者：

即如第十二觀中說云「若有人一切時處，日夜至心，觀想彌陀淨土、二報莊嚴，若見、不見；無量壽佛化作無數化佛，觀音、大勢至亦作無數化身，常來至此行人之所」：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又如《觀經》下文（意）「若有人至心常念阿彌陀佛及二菩薩，觀音、勢至常與行人作勝友知識，隨逐影護」：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又如第九真身觀說云「彌陀佛金色身，毫相光明遍照十方眾生，身毛孔光亦遍照眾生，圓光亦遍照眾生，八萬四千相好等光亦遍照眾

(三) 彌陀光明
攝護
唯攝念佛
不攝雜行

生。又如前身相等光，一一遍照十方世界。但有專念阿彌陀佛眾生，彼佛心光常照是人，攝護不捨；總不論照攝餘雜業者」：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十往生經文

又如《十往生經》（意）說「佛告山海慧菩薩及以阿難：若有人，

(四) 廿五菩薩
影護

專念西方阿彌陀佛，願往生者，我從今以去，常使二十五菩薩影護行者，不令惡鬼、惡神惱亂行者，日夜常得安穩」：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彌陀經文

又如《彌陀經》（意）說「若有男子、女人，七日七夜，及盡一生，

(五) 恆沙諸佛
共護
護念經

一心專念阿彌陀佛，願往生者，此人常得六方恆河沙等佛共來護念，故名《護念經》」。《護念經》意者，亦不令諸惡鬼神得便，亦無橫病、橫死、橫有厄難，一切災障自然消散；除不至心：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般舟經文

又如《般舟三昧經·行品》（一卷本意）中說云「佛告跋陀和：『若有
人，七日七夜在道場內，捨諸緣事，除去睡臥，一心專念阿彌陀佛真
金色身，或一日、三日、七日，或二七日，五、六、七七，或至百
日，或盡一生，至心觀佛，及口稱、心念者，佛即攝受。既蒙攝受，
定知罪滅，得生淨土。』佛言：『若人專行此念彌陀佛三昧者，常得
一切諸天，及四天大王、龍神八部，隨逐影護，愛樂相見，永無諸惡
鬼神、災障厄難，橫加惱亂。』」具如《護持品》中說：此亦是現生
護念增上緣。

(六) 諸天龍神
影護

灌頂經文

(七) 六十一神
守護

又，依《灌頂經》第三卷（意）說云「若人受持三歸五戒者，佛敕
天帝：汝差天神六十一人，日夜年月，隨逐守護受戒之人，勿令獲諸
惡鬼神橫相惱害」：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淨度三昧
經文

又如《淨度三昧經》說云「佛告瓶沙大王：若有男子、女人，於
月月六齋日及八王日，向天曹、地府，一切業道，數數首過，受持齋

(八) 六天善神
隨護

戒者，佛敕六欲天王，各差二十五善神，常來隨逐守護持戒之人；亦不令有諸惡鬼神橫來惱害，亦無橫病、死亡、災障，常得安穩」：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總結示

又白諸行者：但欲今生日夜相續，專念彌陀佛，專誦《彌陀經》，稱揚禮讚淨土聖眾莊嚴願生者，日別誦經十五遍，二十、三十遍以上者，或誦四十、五十、百遍以上者，願滿十萬遍；又，稱揚禮讚彌陀淨土、依正二報莊嚴；又，除入三味道場，日別念彌陀佛一萬，畢命相續者，即蒙彌陀加念，得除罪障，又蒙佛與聖眾，常來護念；既蒙護念，即得延年轉壽，長命安樂。因緣一一具如《譬喻經》《惟無三昧經》《淨度三昧經》等說，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³ 又，言「見佛三昧增上緣」者：

即如《觀經》（意）說云：「摩竭提國王夫人，名韋提希，每在宮

三、見佛緣
(一) 總明三力
見佛

1. 舉韋提見

內，願常見佛，遙向耆闍崛山，悲泣敬禮。佛遙知念，即於耆山沒，王宮出現。夫人已舉頭，即見世尊，身紫金色，坐寶蓮華；目連、阿難立侍左右，釋、梵臨空，散華供養。夫人見佛，舉身投地，號泣向佛，求哀懺悔：唯願如來，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2. 例未來見

3. 得見因由
三力加念

又如此經證，非直夫人心至見佛，亦與未來凡夫起教；但使有心願見者，一依夫人，至心憶佛，定見無疑：此即是彌陀佛三念願力外加，故得令見佛。

(1) 彌陀三力
大誓願力
(2) 三昧定力
(3) 本功德力

(二) 末法見否
問答

言「三力」者，即如《般舟三昧經》說云：一者以大誓願力加念，故得見佛；二者以三昧定力加念，故得見佛；三者以本功德力加念，故得見佛。以下見佛緣中，例同此義，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

問曰：夫人福力強勝，蒙佛加念，故見佛；末法眾生罪愆深重，何由得與夫人同例？又，此義者甚深廣大，一一具引佛經以為明證。

1. 略出理證
觀機備教
不擇淺深

2. 具引經證
(1) 觀於西方文

(2) 見彼國土文

答曰：佛是三達聖人，六通無障，觀機備教，不擇淺深；但使歸誠，何疑不見？

即如《觀經》下說云（意）：「佛讚韋提，快問此事！阿難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願力故，見彼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又以此經證，亦是彌陀佛三力外加，故得見佛，故名見佛淨土三昧增上緣。

又如下《經》（《觀經》意）云：「佛告韋提：『汝是凡夫，心想又劣，不能遠見。致使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等見。』」夫人白佛言：『我今因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得見極樂世界？』佛即告言：『韋提，汝及眾生，專心計念，想於西方，琉璃地下一切寶幢、地上眾寶、室內莊嚴等。』」專心注意，亦同上夫人得見。即云：「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皆令得見。」

粗見
定心三昧
口稱三昧
真見
傾心定見

如此想者，名粗見。」此謂覺想中見，故云粗見。若得定心三昧及口稱三昧者，心眼即開，見彼淨土一切莊嚴，說無窮盡也。又以此經證，一切凡夫，但使傾心，定有見義，應知。設有見聞者，不須驚怪也。何以故？乃由彌陀佛三昧力外加故得見，故名見佛淨土三昧增上緣。

又如下華座觀中說云：「佛告阿難、韋提：『佛當為汝說除苦惱法，汝當廣為大眾分別解說。』」說是語時，無量壽佛、觀音、勢至應聲來現，住立空中。韋提見即禮，禮已白釋迦佛言：『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若佛滅後，諸眾生等，云何觀見阿彌陀佛及二菩薩？』佛即告言：『汝及眾生，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七寶地上作蓮華想。華想成已，次當想佛。想佛時，是心即想作三十二相，從頂上下至跏趺坐以來，一身分亦皆想之。隨心想時，佛身即現。』」

此是彌陀三力外加，即得見佛，亦名見佛三昧增上緣。

(4) 先當想像文
又如下《經》云（《觀經》意）「想彼佛者，先當想像。見一金像，坐

彼華上。既想見已，心眼即開，了了分明，及見彼國一切莊嚴」，此亦是彌陀三力外加故見佛，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

(5) 想二菩薩文

又如下《經》云（《觀經》意）「次想二菩薩及諸光明，了了而見。見此事時，行者即於三昧定中，當聞水流、光明、莊嚴等說法之聲。出定、入定，行者常聞妙法」，此亦是彌陀佛三力外加故見佛，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

(6) 真身觀文

又如下真身觀中說云：「佛告阿難：像觀成已，次更觀無量壽佛，身真金色，眉間毫相，圓光化佛，及相好等光。但當憶想，令心眼見。見已即見十方一切諸佛，故名念佛三昧。」以此文證，亦是彌陀佛三力外加故見佛，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

(7) 但觀白毫文

又如下《經》云（《觀經》意）：「佛言：是故智者，一心諦觀無量壽佛，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見之。見已即見十方一切諸佛，於諸佛前次第授記。」又以此經

證，亦是彌陀佛三力外加故，得令凡夫專心想者，定得見佛，亦名見佛三昧增上緣。

(8) 定散見佛文

臨終見佛

又如觀音、勢至、普、雜等觀，及下九品人：「一生起行，乃至七日、一日、十聲、一聲等，命欲終時，願見佛者；若現生乃遇善知識，行人自能心口稱念彌陀佛：佛即與聖眾、華臺來現，行人見佛，亦見聖眾、華臺等。」（《觀經》意）又以此經證，亦是彌陀佛三力外加，故得見佛，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

(9) 流通見佛文

又如下《經》云（《觀經》意）：「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菩薩經》。汝當受持，無令忘失。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又以此經證，亦是彌陀佛三力外加，致使凡夫念者，乘自三心力，故得見佛。至誠心、信心、願心為內因，又藉彌陀三種願力以為外緣。外內因緣和合故，即得見佛，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

三心內因

三力外緣

三昧增上緣。

(10) 般舟經文

又如《般舟三昧經》（一卷本意）云：「佛告跋陀和菩薩：有三昧，名『十方諸佛悉在前立』。若欲疾得是三昧者，常當守習持，不得有疑想如毛髮許。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欲行學是三昧者，七日七夜除去睡眠，捨諸亂想，獨一處止，念西方阿彌陀佛身真金色、三十二相、光明徹照、端正無比。一心觀想，心念口稱，念念不絕者，佛言：七日以後見之。譬如有人，夜觀星宿，一星即是一佛。若有四眾，作是觀者，見一切星，即見一切佛。」又以此經證，亦是彌陀佛三力外加故見佛。

三昧

言「三昧」者，即是念佛行人心口稱念，更無雜想，念念住心，聲聲相續；心眼即開，得見彼佛了然而現，即名為定，亦名三昧。正見佛時，亦見聖眾及諸莊嚴，故名見佛淨土三昧增上緣。

又如《月燈三昧經》（卷二）云「念佛相好及德行，能使諸根不亂動，心無迷惑與法合，得聞得智如大海。智者住於是三昧，攝念行於

(11) 月燈三昧
經文

經行所，能見千億諸如來，亦遇無量恆沙佛」，又以此經證，亦是見佛三昧增上緣。

(12) 文殊般若

經文

一行三昧

不取相貌
專稱佛名
同體大悲

又如《文殊般若經》(卷下意)云：「文殊白佛言：『云何名一行三昧？』佛言：『若男子、女人，在空閒處，捨諸亂意，隨佛方所，端身正向，不取相貌，專稱佛名，念無休息；即於念中，能見過、現、未來三世諸佛。』」又以此經證，即是諸佛同體大悲，念力加備令見，此亦是凡夫見佛三昧增上緣。

四、攝生緣

(一) 十八願取意文

名號願力攝

4 又，言「攝生增上緣」者：

即如《無量壽經》(卷上意)四十八願中說：「佛言：若我成佛，十方眾生，願生我國，稱我名字，下至十聲，乘我願力，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此即是願往生行人命欲終時願力攝得往生，故名攝生增上緣。

(二) 大經上卷文

皆乘願力攝

又，此《經》（《大經》意）上卷云「若有眾生，得生西方無量壽佛國者，皆乘彌陀佛大願等業力為增上緣」，即為證也，亦是攝生增上緣。

(三) 三輩往生文

上中下根
皆勸專念

又，此《經》（《大經》意）下卷初云「佛說一切眾生根性不同，有上

佛自來迎攝

中下，隨其根性，佛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其人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盡得往生」：此亦是攝生增上緣。

(四) 觀經往生文

華臺授手攝

又如《觀經》第十一觀及下九品，皆是佛自說「修定散二行人，

命終時一一盡是彌陀世尊自與聖眾華臺授手，迎接往生」：此亦是攝生增上緣。

(五) 小經往生文

佛自來迎攝

又如《四紙彌陀經》中說（意）「佛言：若有男子、女人，或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佛名，其人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自來迎接，即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釋迦佛言：我見是利，故說此言」，即為證也：此亦是攝生增上緣。

(六) 十九願文

又如四十八願中說云（《大經》卷上意）「設我得佛，十方眾生，發菩提心，

臨終現前攝

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命終時，我不與大眾現其前者，不取正覺」：此亦是攝生增上緣。

(七) 二十願文

名號願力攝

又如下願云（《大經》卷上意）「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聞我名號，計念我國，至心迴向，願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此亦是攝生增上緣。

(八) 三十五願文

名號願力攝

又如下願云（《大經》卷上意）「設我得佛，十方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號，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命終之後復為女身者，不取正覺」，義曰：乃由彌陀本願力故，女人稱佛名號，正命終時，即轉女身得成男子；彌陀接手，菩薩扶身，坐寶華上，隨佛往生，入佛大會，證悟無生。又，一切女人，若不因彌陀名願力者，千劫、萬劫、恆河沙等劫，終不可轉得女身，應知。今或有道俗云「女人不得生淨土」者，此是妄說，不可信也。又以此經證，亦是攝生增上緣。

女轉成男
女人往生
女人成佛

五、證生緣

5 又，言「證生增上緣」者：

何人得生
問答

問曰：今既言彌陀四十八願攝一切眾生得生淨土者，未知攝何等眾生得生？又是何人保證得生也？

(一)明正攝凡夫
1. 釋迦經證
(1) 依經直明
凡夫乘願
得生
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得生西方極樂國土。」今以此經證，但是佛滅後凡夫，乘佛願力，定得往生：即是證生增上緣。

(2) 問答釋疑
信與不信
問答
共相譏毀者，有何所以？
又問曰：釋迦說教，示悟眾生；何故一種佛法，即有信、不信，

答曰：凡夫機性，有其二種：一者善性人，二者惡性人。

其善性人：一聞即捨惡行善善人，二者捨邪行正善人，三者捨虛行實善人，四者捨非行是善人，五者捨偽行真善人。此五種人，若能歸佛，即能自利利他，在家行孝，在外亦利他人，在望行信，在朝名君子，事君能盡忠節：故名自性善人也。

善惡機性
十種凡夫
五善性

五惡性

言惡性人者：一即謗真行偽惡人，二者謗正行邪惡人，三者謗是行非惡人，四者謗實行虛惡人，五者謗善行惡惡人。又，此五種人，若欲願歸佛，不能自利，亦不利他人；又，在家不孝，在望無信，在朝名小兒，事君則常懷諂佞，謂之不忠；又，此人等，於他賢德善人身上，唯能敗是成非，但見他惡：故名自性惡人也。又，上至諸佛、賢聖，人天六道一切良善，此等惡人所譏恥辱也。諸有智者，應知。今一一具引善惡二性人，道理顯然。答上問竟。

(3) 廣引經證
① 總十三觀文

又，下《經》（《觀經》意）云：「佛告韋提：汝及眾生，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地下金幢、地上眾寶莊嚴。」下至十三觀以來，總答上韋提二請，以為明證，欲使善惡凡夫迴心起行，盡得往生：此亦是證生增上緣。

② 寶樓觀文

又如下《經》（《觀經》意）云「眾寶國土，有五百億寶樓；其樓閣中，有無量天人，作天伎樂；此眾音中，皆說念佛、法、僧。此想成已，

命欲終時，定生彼國」，又以此經證，亦是證生增上緣。

③ 華座觀文

又如下《經》（《觀經》意）云：「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一一觀之，皆令分明。此想成者，必定當生極樂世界。」又以此經證，亦是證生增上緣。

④ 本願成就文

又如《無量壽經》（卷下意）云：「佛告阿難：其有眾生，生彼國者，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十方諸佛，皆共讚歎彼佛。若有眾生，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乃至一念，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又以此經證，亦是證生增上緣。

⑤ 九品往生文

又如《觀經》九品云「一一品中所告眾生者，皆是若佛在世、若佛滅後，五濁凡夫遇善知識，勸令生信，持戒、念佛、誦經、禮讚，決定往生；以佛願力，盡得往生」：此亦是證生增上緣。

⑥ 小經文

又如《彌陀經》（意）云：「六方各有恆河沙等諸佛，皆舒舌遍覆三千世界，說誠實言：若佛在世，若佛滅後，一切造罪凡夫，但迴心

2. 諸佛舌證
凡夫得生

勸懺悔歸仰

念阿彌陀佛，願生淨土，上盡百年，下至七日、一日，十聲、三聲、一聲等，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即得往生。「如上六方等佛舒舌，定為凡夫作證，罪滅得生；若不依此證得生者，六方諸佛舒舌，一出口以後，終不還入口，自然壞爛；此亦是證生增上緣。」

又敬白一切往生人等：若聞此語，即應聲悲雨淚，連劫累劫，粉身碎骨，報謝佛恩。由來稱本心，豈敢更有毛髮憚之心？

(二) 結凡聖通入
又，白諸行人等：一切罪惡凡夫尚蒙罪滅，證攝得生，何況聖人願生，而不得去也？上來總答前問「攝何等眾生得生淨土」。

五種增上緣義竟。

參、結勸修行分
一、不信罪報
問答

釋迦本懷
問曰：釋迦出現，為度五濁凡夫，即以慈悲，開示十惡之因，報果三塗之苦；又以平等智慧，悟入人天迴生彌陀佛國。諸經頓教，文義歷然。今乃有人公然不信，共相誹毀者，未知此人現生及死後得何

令生改悔

罪報？具引佛經，與其作證，令生改悔，信佛大乘，迴生淨土，即為利益也。

引經為證

答曰：依佛經答者，又此惡人，如上五惡性分中已說竟，今直引佛經以為明證。

(一)明持經利益

即如《十往生經》(意)云：「佛告山海慧菩薩：汝今為度一切眾生，應當受持是經。佛又告山海慧：是經名為《觀阿彌陀佛色身正念解脫三昧經》，亦名《度諸有流生死八難有緣眾生經》，如是受持。

眾生未有念佛三昧緣者，是經能與作開大三昧門；是經能與眾生閉地獄門；是經能與眾生除害人惡鬼殄滅，四向悉皆安穩。佛告山海慧：如我所說，其義如是。

(二)明誹謗罪報

1. 現生

山海慧白佛言：未來眾生多有誹謗，如是之人，於後云何？佛言：於後閻浮提，或有比丘、比丘尼，若男，若女，見有讀誦是經，或相瞋恚，心懷誹謗，緣是謗正法故，是人現身得諸惡重病，

身根不具；或得聾病、盲病、失陰病、鬼魅、邪狂、風冷、熱痔、水腫、失心，如是等諸惡重病，世世在身。如是受苦，坐臥不安；大小便利亦皆不通；求生、求死不得；謗是經故，受苦如是。

2. 死後

或時死後，墮於地獄，八萬劫中受大苦惱，百千萬世未曾聞水食之名；謗是經故，得罪如是。或時得出，生在人中，作牛馬豬羊，為人所殺，受大苦惱；為謗是經故。後得人身，常生下賤，百千萬世不得自在，百千萬世不見三寶名字；為謗是經故，受苦如是。是故無智人中，莫說是經；正觀，正念，如是之人，然後與說。彼此不敬是經，墮於地獄；彼此敬重，得正解脫，往生阿彌陀佛國。」

(四) 示毀敬損益

今又以此經證，故知毀、敬之者，佛記損、益不虛，應知。具答前問竟。

二、信行功德
問答

又問：若佛滅後，一切善惡凡夫發菩提心，願生彌陀佛國者，日

或成未成

夜繫心，畢此一生稱、觀、禮、讚，香華供養阿彌陀佛及觀音、聖眾、淨土莊嚴；念念觀想，三昧或成、未成者，現生得何功德？具引佛經以為明證，欲令修學行人歡喜愛樂，信受奉行。

閉絕生死
永開常樂
彌陀稱願
諸佛同慶

答曰：快問斯義！即是閉絕六道生死之因行，永開常樂淨土之要門也；非直彌陀稱願，亦乃諸佛普皆同慶。

(一)
舉出行體
持念彌陀
四事助喜

今依經具答者，即如《般舟三昧經》（一卷本意）說：「佛告跋陀和菩薩：『於是念佛三昧中，有四事供養——飲食、衣服、臥具、湯藥，

(二)
讚歎功德
三世諸佛皆
念彌陀成佛

助其歡喜。過去諸佛，持是念阿彌陀佛三昧，四事助歡喜，皆得成佛。現在十方諸佛，亦持是念佛三昧，四事助歡喜，皆得作佛。未來諸佛，亦持是念佛三昧，四事助歡喜，皆得作佛。』

以譬較顯

佛告跋陀和：『是念阿彌陀佛三昧，四事助歡喜，我於是三昧中，說其少喻，比較念佛功德。譬如人壽百歲，亦生即能行走至老，過於疾風。有人能計其道里以否？』跋陀和言：『無能計者。』佛言：『我

故語汝及諸菩薩等：若善男子、女人，取是人行處，著滿中珍寶，以用布施；所得功德，不如有人聞是念阿彌陀佛三昧，四事供養助歡喜，功德過上布施者，千萬億倍亦非比較。』

引昔勸勵

佛言：『乃往久遠，不可計阿僧祇劫，有佛號曰私訶提，國名跋陀和。有轉輪王，名曰斯笈，往至佛所。佛知王意，即為說是念佛三昧，四事助歡喜。王聞歡喜，即持種種珍寶以散佛上。王自願言：持是功德，令十方人天皆得安穩。佛言：其王終後，還自生其家作太子也，名梵摩達。時有比丘，名曰珍寶，常為四部弟子說是念佛三昧。時王聞之，四事助歡喜，即以寶物散比丘上，又持衣服以供養之。王與千人，於比丘所出家，求學是念佛三昧；常與千人，共承事其師，經八千歲，日夜無懈。唯得一度聞是念佛三昧，即入高明智。卻後更見六萬八千諸佛；於一一佛所，皆聞是念佛三昧，得成佛果。』

佛言：『若人百里、千里、四千里，欲聞是念佛三昧，必往求之，

(三) 比較勸修

何況近而不求學者？」

又白諸往生人等，上來所引佛教以為明證者，一一具如《四事供養功德品》中說。

三、滅罪方法
問答

問曰：准依佛教，精勤苦行，日夜六時禮念、行道、觀想、轉誦，齋戒一心，厭患生死，畏三塗苦，畢此一形，誓生淨土彌陀佛國者，又恐殘殃不盡，現與十惡相應，覺有斯障者，云何除滅？具引佛經示其方法。

(一) 先明懺悔
1. 觀佛經文
(1) 懺悔滅罪

① 過去四比丘
滅罪法

答曰：依佛經答者，即如《觀佛三昧海經》（卷二意）說：「佛為父王及諸大眾說：過去有佛，名曰空王。像法住世時，有四比丘，破戒犯重。時空王佛，於夜空中，出聲告四比丘言：『汝之所犯，名不可救，欲滅罪者，可入我塔中，觀我形像，至心懺悔，可滅此罪。』時四比丘，萬事俱捨，一心奉教，入塔於佛像前，自撲懺悔，如大山崩，婉轉於地，號哭向佛，日夜相續，至死為期。捨命已後，得生空王佛

國。」今以此經證，行者等欲懺悔時，亦依此教法門。

② 滅後觀白毫
滅罪法

「佛言：『若我滅後，佛諸弟子捨離諸惡，樂少語法，日夜六時，能於一時分為少時；少分之中，於須臾間念佛白毫者，若不見，如是等人，除卻九十六億那由他恆河沙微塵劫生死之罪。若復有人，聞是白毫，心不驚疑，歡喜信受，此人亦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若諸比丘、比丘尼，若男、女人，犯四根本、十惡等罪，五逆罪及謗大乘，如是諸人，若能懺悔，日夜六時，身心不息，五體投地，如大山崩，號泣雨淚，合掌向佛，念佛眉間白毫相光，一日至七日，前四種罪，可得輕微。觀白毫闇不見者，應入塔中，觀眉間白毫，一日至三日，合掌啼泣。又，暫聞亦除三劫之罪。』」

③ 佛世四眾
滅罪法

佛告父王及敕阿難：『吾今為汝，悉現身相光明，若有不善心者，若毀佛禁戒者，見佛各不同。』時五百釋子，見佛色身猶如灰人；比丘千人，見佛猶如赤土；十六居士、二十四女人，見佛純黑；諸比丘

尼，見佛如銀色。時諸四眾白佛：我今者不見佛妙色。自拔頭髮，舉身投地，啼泣雨淚，自撲婉轉。

佛言：『善男子，如來出現，正為除滅汝等罪咎。汝今可稱過去七佛，為佛作禮，說汝先世邪見之罪。汝當向諸大德僧眾，發露悔過。隨順佛語，於佛法眾中，五體投地，如大山崩，向佛懺悔。既懺悔已，心眼得開，見佛色身，心大歡喜。』佛告諸比丘：『汝等先世無量劫時，邪見疑師，無戒虛受信施。以此因緣故，墮餓鬼、地獄，八萬歲受苦。今雖得出，於無量世不見諸佛，但聞佛名。今見佛身，如赤土色，正長五尺。』佛說語已，千比丘等向佛懺悔，五體投地，如大山崩，悲號雨淚；猶如風吹，重雲四散，顯發金顏。既見佛已，比丘歡喜，發菩提心。佛告父王：『此千比丘，殷勤求法，心無懈怠，佛與授記，同號南無光照如來。』」

以前懺悔法，出《觀佛三昧海經》第二、第三卷。

(2) 密行防非

高慢滅法
失甘露味

《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密行品》第十二卷第十：「佛告阿難：『未來眾生，其有得是念佛三昧者、觀佛諸相好者、得諸佛現前三昧者，當教是人密身口意，莫起邪命，莫生貢高。若起邪命及貢高法，當知此人，是增上慢，破滅佛法，多使眾生起不善心，亂和合僧，顯異惑眾，是惡魔伴。如是惡人，雖復念佛，失甘露味。此人生處，以貢高故，身恆卑小，生下賤家，貧窮諸衰，無量惡業以為嚴飾。如此種種眾多惡事，當自防護，令永不生。若起如是邪命業者，此邪命業猶如狂象，壞蓮華池，此邪命業亦復如是，壞敗善根。』佛告阿難：『有念佛者，當自防護，勿令放逸。念佛三昧人，若不防護，生貢高者，邪命惡風，吹僞慢火，燒滅善法。善法者，所謂一切無量禪定。諸念佛法，從心想生，是名功德藏。』佛告阿難，『此經名《繫想不動》，如是受持；亦名《觀佛白毫相》，如是受持；亦名《逆順觀如來身分》；亦名《一一毛孔分別如來身分》；亦名《觀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諸

2. 大集經文

《智慧光明》；亦名《觀佛三昧海》；亦名《念佛三昧門》；亦名《諸佛妙華莊嚴色身經》。汝好受持，慎勿忘失。」

又如《大集經·濟龍品》（卷四四意）說「時娑伽羅龍王請佛入宮設供，佛受龍請。佛與聖眾食訖，時大龍王又請說法。時龍王太子，名曰華面，自起佛前，四肢布施，悲聲懺悔：過去作何罪業，受此龍身！」又以此經證，亦是懺悔至誠方法，應知。

(二) 承上起下

一切經內，皆有此文，不可廣錄，今略鈔三部經，以示後學。除不至心，作者皆知，佛不虛言。

(三) 結勸念佛
3. 木槌經文

畏難求易

又如《木槌經》（意）說：「時有難陀國王，名波琉璃，遣使來到佛所，頂禮佛足，白佛言：『世尊，我國邊小，頻歲寇賊，五穀踴貴，疫疾流行，人民困苦，我恆不得安臥。如來法藏，多悉深廣；我有憂務，不得修行。唯願世尊，特垂慈愍，賜我要法，使我日夜易得修行，未來世中遠離眾苦。』佛告使言：『語卿大王，若欲滅煩惱障、報障

稱三寶名

者，當貫木榿子一百八，以常自隨，若行，若坐，若臥，恆當至心，無分散意，口稱佛陀、達磨、僧伽名，乃過一木榿子。如是若十，若二十，若百，若千，乃至百千萬，若能滿二十萬遍，身心不亂，無諸諂曲者，捨命得生第三炎摩天，衣食自然，常受安樂，得除斷百八結業，背生死流，趣涅槃道，獲無上果。』使還啟王。王大歡喜，頭面禮佛，遙白世尊：『頂受尊教，我當奉行。』即敕吏民，營辦木榿子，以為千具，六親國戚，皆與一具。王常誦念，雖親軍旅，亦不廢捨。又作是念：『世尊大慈，普應一切，若我此善得免長淪苦海，如來當現，為我說法。』王以願樂逼心，三日不食。佛即現身，與諸聖眾，來入宮內，為王說法。」又以此證，直是王心真實，念念障除；佛知罪滅，應念而現，應知。

念念障除

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經 一卷